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繼字第1802號

聲 請 人

即 繼承人 劉素幸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所為中院麟家家105司繼1802字第1050089751號准予備查函，關於繼承人劉素幸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繼承人劉素幸聲明拋棄繼承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繼承人劉素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。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得向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繼承人倘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，為權利之行使，嗣後如又准其拋棄繼承，為義務之免除，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，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，自非法所許可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繼承人劉素幸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林
02 鈇隆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配偶，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5年5月
03 14日死亡，聲請人則於105年6月6日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向
04 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於105年6月7日以105年度司繼
05 字第1508號為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公告在案，業經本院
06 依職權調取該陳報遺產清冊案卷核閱無訛。故聲請人於繼承
07 開始後，既已依法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足認其有意主張限
08 定繼承之利益，應認其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聲請人之繼承
09 人身分即告確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再向法院為
10 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是聲請人於105年7月12日具狀向本院
11 聲明拋棄繼承，不應准許。綜上，本院於105年8月3日所為
12 所為之准予備查函，關於聲請人部分，未及審酌聲請人業已
13 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之事實，應予撤銷，並就聲請人聲明
14 拋棄繼承之聲請另為駁回之處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黃雅慧